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4-069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5:00-16: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15:00—2024年12月2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39	恒太照明	2024年1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德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恒太电气有限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2025年度，关联方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3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并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详细沟通，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构，以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任意时间节点理财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于决议有效期限内使用总金额（任意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本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五）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8,000 万元，涉及授信银行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六）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超过 5,000 万美元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 5,000 万美元，该交易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

（三）登记地点：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18号；2、董事会秘书：夏卫军；3、联系电话：0513-80290019；4、传真：0513-68223338；5、电子邮箱：evertielighting@163.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